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65

2018

Annual Report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企業架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黃章輝先生(主席)
胡海元先生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王鐵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棟先生
羅澤民先生
夏廷康博士

審核委員會

羅澤民先生(主席)
郭世棟先生
夏廷康博士

薪酬委員會

羅澤民先生(主席)
郭世棟先生
夏廷康博士

提名委員會

羅澤民先生(主席)
郭世棟先生
夏廷康博士

行政總裁

李隨洋先生

監察主任

汪姜維先生

公司秘書

梁天柱先生

授權代表

汪姜維先生
梁天柱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南山區
華僑城漢唐大廈1104室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一座15樓1501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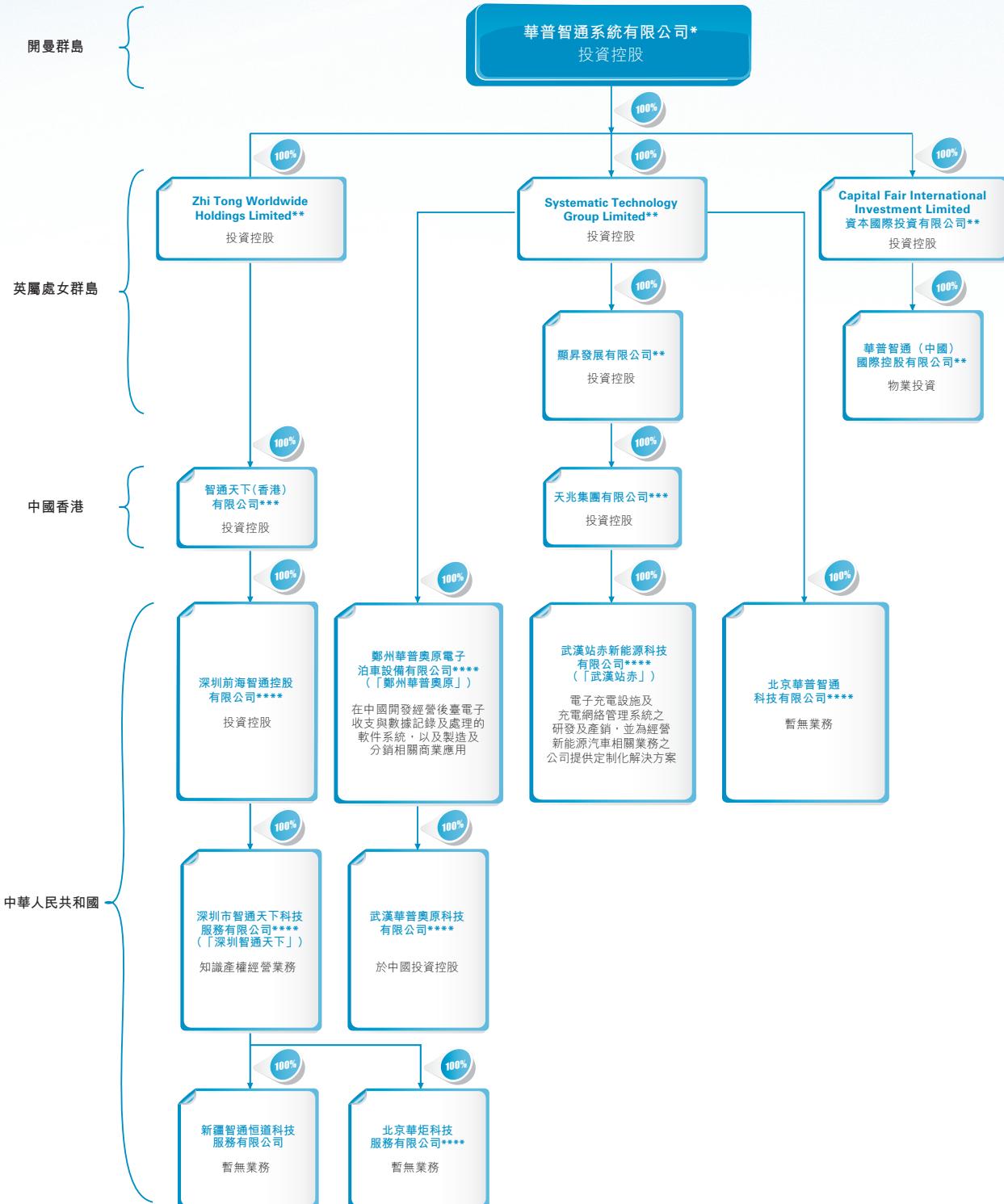
8165

公司網站

www.jianepayment.com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企業架構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主席報告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殊為重要。於回顧年度較早時間，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其在知識產權領域之業務，並取得若干成果。繼聯交所作出該決定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縮減其所有買賣活動，並重新集中精力籌備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與兩名集體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將按總代價265,853,564港元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集團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平行進口之高級品牌汽車及其他知名品牌汽車。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0645港元發行4,121,760,682股股份之方式撥付。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未能提交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繼續進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巿地位。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內全情投入、悉力以赴；亦感謝列位股東、業務夥伴、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在過去數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鼓勵；亦感謝退任董事對本集團過去工作之貢獻和努力；亦感謝給予我們幫助與支持之律師、核數師、顧問及有關單位。

主席

黃章輝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0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106,000元)，較去年減少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33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512,000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來，本集團停止買賣活動。此外，本集團透過若干收購活動集中其精力於復牌建議，令其得以取得聯交所批准遞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請見第95頁「報告期後事項」附註)。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68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101,000元)，即使本集團於準備新上市申請過程產生之專業費用大幅增加，然而本集團在營運上採用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4,2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214,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7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8(二零一七年：1.3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4,4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33,000元)。

本集團亦已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來自財務機構之潛在融資及股本融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未如人意，惟本集團受到相當鼓舞。於年內較早時間，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在知識產權領域之業務，業務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探索電子泊車分部之投資及發展機會，致力增加收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知識產權服務：授出及買賣專利以及提供知識產權諮詢顧問服務；及(ii)泊車系統：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聯交所探討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地位是否合適。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該決定」)。本公司決定要求進一步覆核該決定。在允許情況下經過多番覆核後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得悉聯交所維持該決定。本公司須於一定時限內呈交復牌建議，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要求，擁有充足水平之營運及資產。

為支持復牌建議之籌備，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復牌建議之更新資訊所述，本公司與兩名集體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將按總代價265,853,564港元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復牌建議，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集團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平行進口之高級品牌汽車及其他知名品牌汽車。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0645港元發行4,121,760,682股股份之方式撥付。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回顧年度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未能提交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繼續進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巿地位。由於收購事項(i)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及(ii)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涵義，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之公告。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維持該決定以來，本公司放慢其買賣活動並專中精力籌備復牌建議。本公司對重組完成後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7名(二零一七年：27名)僱員。本集團按員工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並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僱員或會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獲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新僱員須參與培訓課程，而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出席專業發展課程。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環境表現

本集團盡量減低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為建設綠色未來，本公司致力實施不同的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回收可循環再用紙張用作主要印刷材料。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的環境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採用節能措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相關資料時，本集團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旨在保護其僱員及客戶等的私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物業租賃而遵守印花稅條例、差餉條例及稅務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因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黃章輝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選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現為深圳眾鼎專利商標代理事務所總經理及執行合夥人。黃先生於知識產權及企業法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過往，黃先生曾於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知識產權及法務處擔任總經理及知識產權創始人。黃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系碩士學位。黃先生除履行本集團董事職責外，對深圳智通天下發展格外關注並投入較多時間和精力，對開拓客戶和探索盈利模式頗有建樹。

胡海元先生，47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大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曾於中國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十一年經驗。胡先生為本集團資深董事，為集團戰略規劃和業務拓展鼎力貢獻。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41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汪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CGA-Canada)會員。汪先生於資本投資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現任深圳市同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汪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此外，汪先生為廣東知識產權保護協會知識產權戰略與企業資本運營管理研討會講師。汪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智通天下策略顧問。彼負責深圳智通天下之業務策劃，為其發展出謀劃策並直接參與業務發展談判和簽約運營。

王鐵肩先生，62歲，高級工程師職稱。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稱為「東南大學」)無線電系。畢業後，彼於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及荷蘭格羅寧根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計算機系從事高速信息系統科研。彼後獲委任為中國金辰安全技術實業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新中關摩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研發、生產、營銷、財務及其他領域積逾20年行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棟先生，45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深圳市牛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此前，郭先生曾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專利工程師、知識產權副處長、國際營銷部法律事務處處長、知識產權部部長、信息安全部部長、法律部部長及終端商務法務部部長等職位。郭先生於跨國公司管理、知識產權佈局與訴訟、知識產權交易及投資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數學及知識產權系雙學士學位。郭先生對於本集團發展知識產權業務運營積極讚賞支持，對深圳智通天下業務提供了不少良好建議和意見。

羅澤民先生，53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現為深圳市興粵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所長。彼亦為深圳市廣衡地產和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深圳市廣衡興粵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此前，羅先生曾任深圳中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部門主任。羅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為各種企業提供專業服務，服務企業包括中國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羅先生持有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羅先生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財務監督和審核，並對本集團財務成本控制和業務成本節約有諸多建言。

夏廷康博士，63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持有北京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夏博士目前為一間國際律師行洛克律師事務所亞特蘭大辦事處之高級合夥人及美國註冊專利律師，專責國際法律事務及知識產權法律事務。夏博士為客戶提供知識產權法各個階段之意見，包括美國和外國專利、商標和版權訴訟、侵權衝突排查、侵權訴訟、合法性評估及使用許可。在開始律師職業生涯之前，彼乃一名物理學家，於物理學多個領域有重要建樹。夏博士亦向客戶提供國際公司法之意見。夏博士目前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8)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對本集團發展知識產權業務運營給予高度評價，並看好本集團未來發展。

行政總裁

李隨洋先生，61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鄭州華普奧原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李先生持有中國西北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零售、房地產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首席財務官

梁天柱先生，62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授權代表。梁先生持有Concordia University 之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以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彼曾任職加拿大多家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亦曾任數間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梁先生經驗豐富，對本集團與中介機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關係溝通與協調起著樞紐作用。

高級管理人員

蔡欣女士，本集團副總裁

蔡欣女士，47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廣東大亞灣核電站、香港麒麟公關有限公司、深圳智又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創立深圳市鼎誠東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曾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的投資人關係服務，在財經公關和投資者關係相關領域擁有逾22年的工作經驗和業績。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遞呈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未對優先購股權作出規定，且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 96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

在承授人支付合共 1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 GEM 所報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 GEM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僱員 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0.134	78,705,070
董事、僱員 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 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B)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 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四日	0.148	111,738,149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35,351,407	0.139	231,690,385	0.141
年內作出調整	–	不適用	3,661,022	0.139
年末尚未行使	235,351,407	0.139	235,351,407	0.139
年末可行使	235,351,407	0.139	235,351,407	0.139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份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董事					
胡海元	11,291	—	—	—	11,291
汪姜維	20,316	—	—	—	20,316
黃章輝	20,316	—	—	—	20,316
郭世棧	20,316	—	—	—	20,316
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計	35,131	—	—	—	35,131
其他參與者					
合計	127,981	—	—	—	127,981
	235,351	—	—	—	235,351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黃章輝先生(主席)
胡海元先生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王鐵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
羅澤民先生
夏廷康博士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在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有關本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關聯人士交易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成員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9頁至第11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之支持，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本集團將繼續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及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短倉

(a)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身份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鐵肩	實益擁有人	111,116,250	-	-	111,116,250	4.78%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胡海元	個人	11,291,023	0.49%
汪姜維	個人	20,316,027	0.87%
黃章輝	個人	20,316,027	0.87%
郭世棟	個人	20,316,027	0.87%
李隨洋	個人	14,815,072	0.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L) – 長倉，(S) – 短倉

名稱	股份數目 (見上文*附註)		持股百分比 (見上文*附註)
	購股權數目	權益性質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附註1)	41,568,750 (L)	實益擁有人	1.79%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附註1)	322,650,000 (L) 286,800,000 (S)	實益擁有人	13.88% 12.34%
張志平(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張高波(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世輝有限公司(附註2)	294,9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2.69%
翦英海先生(附註2及3)	294,9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87,355 12.69%
周榴先	128,470,000 (L)	實益擁有人	5.53%

附註：

1.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95%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2. 世輝有限公司由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翦英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3. 翦英海先生擁有18,287,355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設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之採購及收益百分比如下：

收益	
一 最大客戶	69%
一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93%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數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出具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8頁。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卸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慣例。

除下文列明之偏離事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致力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持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慣例，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重選及委任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制定確切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這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確切任期。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並無訂明任期，惟彼等須輪值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合理。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另有其他事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已提醒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責任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詳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及詳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基於本集團目前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財務申報慣例足以令董事會維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組成

於年終時，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黃章輝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有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			
王鐵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先生	✓			
黃章輝先生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	✓	✓	✓	✓
羅澤民先生	✓	C	C	C
夏廷康博士	✓	✓	✓	✓

附註：

✓：成員

C：主席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企業管治報告

個別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約每季舉行一次，並就須由董事會決定之特定事宜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胡海元先生	7/8
汪姜維先生	8/8
黃章輝先生	2/8
郭世棧先生	2/8
羅澤民先生	7/8
夏廷康博士	6/8
王鐵肩先生 (i)	3/3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討論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就其他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此外，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本公司僅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其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年內，董事於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1/1
王鐵肩先生 (i)	0/0
非執行董事	
黃章輝先生	0/1
胡海元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	0/1
夏廷康博士	0/1
羅澤民先生	0/1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持續提供有關培訓材料。董事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材料，參與與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或進一步提升彼等專業發展相關之課程。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回顧年度之培訓記錄。

成員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A, B, C
王鐵肩先生 (i)	A, B, C
非執行董事	
黃章輝先生	A, B, C
胡海元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棟先生	A, B, C
夏廷康博士	A, B, C
羅澤民先生	A, B, C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附註：

- A: 參加培訓課程
- B: 研討會、會議或論壇
- C: 閱讀報紙、雜誌及有關材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之彌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控及評估其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亦決定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投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董事會授權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倘有需要舉行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各董事均可提出擬列於董事會會議議程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彼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在考慮到（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出以包括在議程的事宜後，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主席在領導、遠景及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首席執行官在其他執行管理團隊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處理政策的訂立及成功實行，並就本集團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責任。彼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暢順運作及發展。彼維持與主席及全體董事對話，讓彼等清楚知道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彼亦負責建立及維繫有效的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角色。

於二零一八年整個年度，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互有區分。有關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可權力制衡，並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澤民先生、夏廷康博士及郭世棧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4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表、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檢討與處理。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羅澤民先生（主席）	4/4
郭世棧先生	2/4
夏廷康博士	3/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世棧先生、夏廷康博士及羅澤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提出意見，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羅澤民先生(主席)	1/1
郭世棧先生	0/1
夏廷康博士	1/1

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薪酬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度所採納者相同。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夏廷康博士及羅澤民先生組成，而羅澤民先生為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適當合資格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的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的董事是否屬適當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郭世棟先生	0/1
夏廷康博士	1/1
羅澤民先生(主席)	1/1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各個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一致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告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詳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外，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及詳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經董事會審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梁天柱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並向董事會匯報及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此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項之意見，並支援有助董事熟習公司事務之入職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之意見及協助。梁先生亦為公司授權代表兼首席財務官，有關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於本年度，梁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充足。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會與董事會溝通。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及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會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羅申美之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51
非核數服務	165

總結

本公司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證資源之有效分配及保障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維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及質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95頁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損人民幣7,927,000元。按附註2所述，此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因此而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識別出之關鍵審計事項為：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有關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之估計	吾等之審計程序包括：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第 49 頁之會計政策；以及第 61 頁之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之披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向管理層查詢，了解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過程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及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評估所用估值技術的適當性並測試輸入數據以找出數據來源。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此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成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上文所述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吾等所執行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部分工作，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當日止所取得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就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之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任德輝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a)	4,092	13,106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530)	(2,174)
毛利		2,562	10,932
其他收入	9(b)	232	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670)	(50)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	11
分銷成本		–	(392)
行政開支		(9,681)	(9,101)
其他經營開支		–	(41)
經營(虧損)/溢利		(7,557)	2,321
財務成本	11	(178)	(6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35)	1,713
所得稅開支	12	(192)	(1,20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7,927)	512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59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330)	51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7	(0.34)	0.02
攤薄	17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185	540
投資物業	19	9,661	9,592
無形資產	21	472	523
貿易應收款	23	621	5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5,0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0	8,930	—
		19,869	16,20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9,953	3,772
銀行及現金結存	24	4,460	9,233
		14,413	13,0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8,259	8,328
即期稅項負債		1,447	1,307
		9,706	9,635
流動資產淨值		4,707	3,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76	19,579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178	—
借款	29	8,816	—
		8,994	—
資產淨值		15,582	19,5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3,880	103,880
儲備	28	(88,298)	(84,301)
總權益		15,582	19,57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羅澤民
董事

汪姜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28(b)(i))	資本儲備 (附註28(b)(ii))	一般儲備基金 (附註28(b)(iii))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28(b)(iv))	購股權儲備 (附註28(b)(v))	物業重估儲備 (附註28(b)(vi))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儲備 (附註28(b)(v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441	64,54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	(183,562)	64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1,439	6,980	-	-	-	-	-	-	-	18,4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512	512
本年度權益變動	11,439	6,980	-	-	-	-	-	-	512	18,9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	(183,050)	19,5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	(183,050)	19,579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附註4)	-	-	-	-	-	-	-	1,333	-	1,3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333	(183,050)	20,9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597	(7,927)	(5,330)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	-	-	-	2,597	(7,927)	(5,3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3,930	(190,977)	15,5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35)	1,713
調整：			
折舊		355	2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	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	(9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670	50
利息收入		(9)	(1)
估算利息收入		(6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1
財務成本		178	6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6,626)	1,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6,852)	(3,6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8)	85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546)	(1,002)
已付利息	31	—	(799)
已付所得稅		(52)	(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98)	(1,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49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4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已收利息		9	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	(5,8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新籌借款	31	8,816	—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1	—	(10,000)
供股所得款項	26	—	18,4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16	8,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773)	6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3	8,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0	9,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60	9,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 1104 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7,927,000 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舉是否有效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及附註 36(b) 所詳述財務融資是否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於考慮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可供運用財務融資及執行附註 36(a) 所詳述恢復買賣建議之影響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 4。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並未有應用該等規定。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份中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將股本投資入賬。

(b) 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初步確認應收款時予以確認之預計使用年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額外減值。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及隨附附註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第39號之分類	準則第9號之分類	之賬面值	賬面值
股本投資	(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5,000	6,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b)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4,326	4,326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影響如下：

附註	對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非買賣股本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a)	1,333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333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初始應用對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影響。

附註：

- 該等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擬就策略目的長期持有之投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之情況下，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日期之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333,000元。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該等投資有關之累計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間並無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該等應收款之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之金額及何時確認收入之全面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運用累積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之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收益確認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r)論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大致完成，由於迄今所完成評估是以本集團現有資料為依據，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時之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評估，而亦有可能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報告前發現其他影響。該等準則首次應用到該季度財務報告前，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項，包括過渡性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而會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26,000元。該等租賃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預期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金額將就貼現效果及本集團可取得之過渡濟助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何種方法將能更有效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何種方法預期能更有效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例如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複雜之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6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如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即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該項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金額以計算商譽。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按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此兌換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如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國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情況下方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殘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殘值	年度折舊率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期
機器	0%–10%	14%–33%
辦公室設備	0%–10%	15%–33%
汽車	–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移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指並無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租賃付款(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指並無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g)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h) 其他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專利及軟件

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攤銷期
專利	收購後剩餘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日常費用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出售時將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僅在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之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相互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報淨額。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並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k)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是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間範圍內需要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分類。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並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令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惟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之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之金額(不可劃轉)轉入保留盈利，其並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股本投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出售有關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及以其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於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在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之現金。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該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日延後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r)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硬件、軟件及智能卡之收益乃當貨物已交付及被接納，費用已予確定或可予確定，存在確定的交易證據，應收款可以收回且無重大的售後責任時予以確認。

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授出專利之收益按相關協議性質以應計基準確認。

銷售專利之收益乃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會與交付專利及所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一致。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

上述收入之收益確認政策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之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當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享有之前不會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發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向顧問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所提供之公平值計算，或倘無法可靠計算所提供之公平值，則按已授出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則該假設即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物業可被收回之預計方式予以計量。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開支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之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y)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包括貨幣時間值(倘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損失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之未來前景資料(來自財經專家報告、金融專家、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並考慮到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多個外界資料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少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65日，本集團會假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當資產之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或視為(倘沒有外部評級)資產之內部評級為「正在執行」，則本集團會視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在執行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穩健且沒有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應收款項在有關情況下普遍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外界資料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兩年，本集團亦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延遲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已經發生，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之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困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 對手方可能將進入破產階段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屬貿易應收款而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之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原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在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已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使用簡化方法計量之資產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延遲還款情況增加、與應收款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有之攤銷成本。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此等時間或金額之不確定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值為重要因素，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此等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aa)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其於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6(b)所載財務融資是否足夠撥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並非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假設以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0,000元)。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相信該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能反映當前市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5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c) 貿易應收款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已減值。本集團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的評估。在評估貿易應收款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相當多的判斷，包括當前的信譽和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3,219,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4,612,000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5,511,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182,000元)。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計及小貓技術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估計本集團投資深圳市小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小貓技術」)的公允值，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8,93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攤銷成本人民幣5,000,000元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之不利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故其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397,179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305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虧損產生。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397,179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305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收益產生。

(b)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及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

客戶信用風險由各業務部門管理，惟須遵守本集團有關客戶信用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本公司會對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有關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應於結算日期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額金額計提貿易應收款的虧損撥備，而有關撥備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而作出的虧損準備不會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額外減值，此乃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撥備人民幣570,000元與等值金額逾期超過365天之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有關。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得出。調整有關利率可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時才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4,612,000元已確認為減值。對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債務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814
三個月內	906
三至六個月	499
	3,219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與眾多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一月一日的款項	4,612	4,56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70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2	4,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均被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的「低信貸風險」乃於其具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且發行人可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時按攤銷成本計量。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減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259	178	–	–	8,437
借款	–	8,816	–	–	8,8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328	–	–	–	8,328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絕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0	13,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8,93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7,253	8,328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層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層級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之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8,930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 香港	9,661
總計	18,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續)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 香港	9,592
總計	9,592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9,592	—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作出之調整(附註4)	6,333	—	—	—
於一月一日，重列	6,333	—	9,592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	—	—	8,639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	—	69	953
於其他全面收益	2,59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0	—	9,661	9,59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投資估值收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

- 每平方呎市價(取自近期可資比較銷售)
- 近期成交價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之影響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近期成交價	不適用	增加	8,930	—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市價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5,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5,000元)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5,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5,000元)	增加	9,661	9,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營業額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項目將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一 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	181	–
一 銷售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3,911	13,106
	4,092	13,1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間點於中國自外部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67	–
利息收入	9	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	953
租金收入	87	–
雜項收入	–	8
	232	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及買賣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該等業務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者一致。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財務成本(計入知識產權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之估算利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借款
- 即期稅項負債
- 其他未分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1	3,911	4,092
分部(虧損)/溢利	(553)	6	(547)
利息收入	–	9	9
折舊及攤銷	20	263	283
所得稅開支	–	192	19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100	570	6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8	6,600	6,738
分部負債	3,752	905	4,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3,106	13,106
分部(虧損)／溢利	(1,668)	7,451	5,783
利息收入	1	—	1
折舊及攤銷	11	182	193
所得稅開支	—	1,201	1,20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50	—	5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890	8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3	4,735	5,028
分部負債	3,802	1,322	5,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經營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547)	5,783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157	950
企業開支	(7,359)	(5,899)
財務成本	(178)	(322)
本年度綜合(虧損)／溢利	(7,927)	512
資產		
經營分部總資產	6,738	5,028
未分配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4,154	9,9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8,930	–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60	9,233
綜合總資產	34,282	29,214
負債		
經營分部總負債	4,657	5,124
未分配款項：		
其他負債	3,780	3,204
借款	8,816	–
即期稅項負債	1,447	1,307
綜合總負債	18,700	9,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業務所在地劃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詳載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9,761	9,816
中國(不包括香港)	4,092	13,106	557	839
綜合合計	4,092	13,106	10,318	10,655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其交易超出本集團營業額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分部：		
客戶A(附註i)	2,830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i)	不適用	3,962
客戶C(附註ii)	不適用	2,830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為本集團新客戶。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及C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貿易應收款之推算利息	—	286
借款利息	178	—
來自董事之貸款之利息	—	322
	178	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92	1,2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35)	1,71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之稅項	(1,933)	4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6)	(1,1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06	97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	481
稅率差額之影響	620	416
所得稅開支	192	1,2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51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 18)	355	2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	(95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83	1,19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113	–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	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	620
核數師酬金		
即期	351	3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外匯(收益)/虧損	351	317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44)	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	11
	670	50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68	2,4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171
	2,260	2,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最高1,500港元為限，而所作之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將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之唯一承擔為作出該計劃下之所需供款。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5所列分析內反映。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1,951	1,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93
	2,017	1,834

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4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退休福利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附註ii)	360	-	-	30	390
王鐵肩先生(附註iii)	133	-	-	30	163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先生	120	-	-	10	130
黃章輝先生	120	-	-	10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棲先生	120	-	-	10	130
羅澤民先生	120	-	-	10	130
夏廷康博士	120	-	-	10	130
二零一八年總計	1,093	-	-	110	1,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隨洋先生(附註i)	50	271	22	–	343
汪姜維先生(附註ii)	240	30	–	30	300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先生	120	–	–	10	130
黃章輝先生	120	–	–	10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棟先生	120	–	–	10	130
羅澤民先生	120	–	–	10	130
夏廷康博士	163	–	–	10	173
二零一七年總計	933	301	22	80	1,33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向李隨洋先生支付其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退任董事後之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69,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927,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51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24,301,136股(二零一七年：2,288,20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9	25,959	713	2,934		30,045
添置	340	–	60	–		400
出售	–	(84)	(359)	–		(4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25,875	414	2,934		30,0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4	25,959	557	2,934		29,564
年內支出	264	–	32	–		296
出售	–	(84)	(314)	–		(3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8	25,875	275	2,934		29,462
年內支出	319	–	36	–		3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	25,875	311	2,934		29,8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	103	–		1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	–	139	–		540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92	8,639
公平值收益	69	9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1	9,592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市場資料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5,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930	—

此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21.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	—	68
添置	415	75	4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75	5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	—	2
年內攤銷	25	8	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	8	35
年內攤銷	44	7	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15	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	60	4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	67	523

專利及軟件之平均餘下攤銷期分別為9.3年(二零一七年：10.3年)及8年(二零一七年：9年)。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	8
減：存貨撥備	(8)	(8)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陳舊存貨銷售之存貨撥備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a)	5,511	3,219
其他應收款	(b)	5,063	1,107
		10,574	4,326
分析為			
— 即期		9,953	3,772
— 非即期		621	554
		10,574	4,326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除授出專利收入之客戶介乎1至4年外，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000	3,219
6至12個月內	630	—
1年以上	7,063	4,612
貿易應收款撥備	10,693	7,831
	(5,182)	(4,612)
	5,511	3,21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4,554	375
租金及水電按金	269	268
其他	240	464
	5,063	1,1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不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2,6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34,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a)	841	841
其他應付款	(b)	7,596	7,487
		8,437	8,328
分析為			
— 即期		8,259	8,328
— 非即期		178	—
		8,437	8,328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841	841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經營費用	2,578	2,478
應計利息	178	—
其他應付稅項	738	512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298	329
應付薪金及福利	1,797	2,207
其他	2,007	1,961
	7,596	7,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264,706	1,500,000	1,264,70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16,215	103,880	116,215	103,88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66,046	103,302	92,44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258,255	12,913	11,4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301	116,215	103,88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一名包銷商無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258,255,681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股份發行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668,000元後)人民幣6,980,000元(相當於7,87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的為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經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股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比率)為55%(二零一七年：33%)。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份量。本集團自股份登記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份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份量為67%(二零一七年：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	2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01	22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4,376	1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22	14,598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69	3,395
		20,167	18,1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23	2,7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59	3,408
		6,882	6,136
流動資產淨值		13,285	11,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86	12,204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8	—
借款		8,816	—
		8,994	—
資產淨值		4,392	12,2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3,880	103,880
儲備	28(b)	(99,488)	(91,676)
總權益		4,392	12,20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羅澤民
董事

汪姜維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540	672	23,996	11,688	(192,689)	(91,79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6,980	–	–	–	–	6,9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31)	(5,8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之調整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	71,520	672	23,996	11,688	(198,520)	(90,64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重列結餘	71,520	672	23,996	11,688	(199,552)	(91,6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12)	(7,8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20	672	23,996	11,688	(207,364)	(99,488)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因(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時進行集團重組；及(ii)來自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八年由本公司提取，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所產生。

(iii) 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不可分派之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乃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稅後從溢利撥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v)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乃指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普通股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合併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t)採納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會計政策，確認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以處理本集團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相關物業重估儲備於更改用途日期約為人民幣4,260,000元。

(v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k)之會計政策處理。

29.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借款	8,816	-

借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借款人民幣8,816,000元(二零一七年：零)乃按固定利率9%計息，而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借款人民幣21,957,000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根據財務融資授出，以撥付執行復牌建議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融資下的未提取限額約為人民幣13,141,000元。有關未提取之財務融資將於提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述有關復牌建議的上市申請後五日內到期，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舊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所有根據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根據舊計劃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經調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經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0.134	78,705,070	-	78,705,070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0.148	111,738,149	-	111,738,149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35,351,407	0.139	231,690,385	0.141
年內經調整	-	不適用	3,661,022	0.139
年末尚未行使	235,351,407	0.139	235,351,407	0.139
年末可行使	235,351,407	0.139	235,351,407	0.139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9年(二零一七年：4.9年)，而行使價介乎0.127港元至0.148港元(二零一七年：0.127港元至0.14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9)	-	8,816	-	8,816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0,477	(10,799)	322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利息人民幣178,000元，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32. 遲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14,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11,791,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屆滿，而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有關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4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8,000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上述差異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3	7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246
	626	1,04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經協商租賃之平均租期為2年(二零一七年：2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87,000元(二零一七年：零)。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為租賃用途而持有，預期可持續產生2.5%租金回報。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在未來兩年承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	—
	4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名稱及關係

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華普產業」)	本公司股東翦英海先生最終擁有 99% 權益之公司
海口華普立得泊車管理有限公司(「海口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 20% 權益
上海白玉蘭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 40% 權益
新疆同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新疆同威」)	汪姜維先生擔任董事之公司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被董事視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汪姜維先生之利息開支	-	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關聯人士餘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交易活動且計入貿易應收款內之餘額：		
— 海口項目公司	239	239
減值虧損撥備	(239)	(239)
	—	—
計入其他應收款內：		
— 新疆同威	—	250
計入其他應付款內：		
— 上海項目公司	5	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北京華普產業	20	20
— 海口項目公司	33	33
	53	53
減值虧損撥備	(53)	(53)
	—	—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資本資料	註冊／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Capital Fai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Zhi Tong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中國投資控股
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物業
顯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武漢華普奧原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華普奧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 (「鄭州華普奧原」)	中國	2,95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開發經營後臺電子收支 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 系統，以及製造及分銷相關 商業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資本資料	註冊／ 已發行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普智通」)	中國	15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前海智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智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投資控股
深圳市智通天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智通天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武漢站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站赤」)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新疆智通恒道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新疆智通恒道」)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北京華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北京華炬」)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天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Zhi Tong Worldwide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鄭州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深圳前海智通及武漢站赤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武漢華普奧原、智通天下、新疆智通恒道及北京華炬為於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與兩名集體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將按總代價265,853,564港元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集團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平行進口之高級品牌汽車及其他知名品牌汽車。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0645港元發行4,121,760,682股股份之方式撥付。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未能提交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繼續進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巿地位。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為數人民幣21,957,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財務融資訂立貸款協議，以撥付執行復牌建議所產生的財務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日常營運需要。財務融資按固定利率9%計息，須於提取日期後1年內償還，並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9,661,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營業額	4,492	3,703	2,626	13,106	4,092
經營(虧損)溢利	(10,032)	(11,593)	(25,672)	2,320	(7,557)
補貼收入	13	24	211	–	–
利息收入	12	46	38	1	–
利息支出	–	–	(1,201)	(608)	(1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07)	(11,523)	(26,624)	1,713	(7,735)
所得稅開支	–	–	(149)	(1,201)	(19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007)	(11,523)	(26,773)	512	(7,92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2,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	(10,007)	(11,523)	(26,773)	512	(5,330)

綜合財務狀況

(以人民幣千元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非流動資產	5,436	4,912	9,186	16,209	19,869
淨流動(負債)／資產	9,204	8,205	(8,538)	3,370	4,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40	13,117	648	19,579	24,576
資金來源：					
非流動負債	–	9,328	–	–	8,994
股本	86,973	86,973	92,441	103,880	103,880
儲備	(72,333)	(83,184)	(91,793)	(84,301)	(88,298)
股東權益	14,640	13,117	648	19,579	24,576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Suite 1501A, 15/F,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1期15樓1501A室

www.jianepayment.com